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 任：范付中

副 主 任：郭忠义

吕大伟

聂建英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铮

吕宏伟

杜继英

杨满怀

李小青

张雪峰

秦建泽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聂建英

副 主 编：冯 峰

段周光

责任编辑：杨新萍

【领导讲话】

安伟同志在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

安伟同志在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的讲话 6

安伟同志在全市疫情防控调度会上的讲话

(2020年1月31日) 9

安伟同志在全市疫情防控调度会上的讲话

(2020年2月3日) 14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工作措施

的通知 18

202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1 号(总第 168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0年2月13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鼓励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的通知	2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 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改革 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部门文件】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三门 峡市就业见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9
---	----

安 伟 同 志

在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1月21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1月20日下午，全国、全省分别召开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国家卫健委马晓伟主任通报了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孙春兰副总理就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省卫健委阚全程主任对全省防控工作进行了通报，戴柏华副省长就做好我省疫情防控进行了安排部署。今天我们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和省里的部署，抓实抓好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刚才，庆志英同志传达了国家、省会议精神和昨晚市委常委会议研究情况及南昌书记的批示，张建军同志通报了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情况，分析了疫情发展态势和我市防控形势，安排了下一步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我都同意，希望同志们认真贯彻落实。下面，根据省里安排部署和我市实际情况，我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认识严峻形势，保持高度警惕

近期湖北武汉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截至1月20日18时，境内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224例，其中确诊病例217例，武汉198例，北京5例，广东14例；疑似7例，其中四川2例，云南1例，上海2例，广西1例，山东1例。日本确诊1例，泰国2例，韩国1例，其中日本、泰国出现的3例，也是来自武汉确诊病例，国家卫健委专家判断新型冠状病毒传染源尚未找到，疫情传播途径尚未完全掌握，病毒变异仍需严密监控，疫情防控工作总体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特别是作为疫情源头的武汉市，是全国重要的春运集散地，是全国最大的学生注册地之一，春节期间人员流动规模大，疫情防控形势出现了重要变化，疫情传播扩散可能性大幅提升，不排除病例数和疫情发生地增加以及境内病例再次输出到境外的可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孙春兰副总理多次作出批示，国务院、省政府又召开这次电视电话会议，专门安排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范应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强调，湖北武汉市等地近期陆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全力做好防控工作。目前正值春节期间，人员大范围密集流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十分紧要。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制定周密方案，组织各方力量开展防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要全力救治患者，尽快查明病毒感染和传播原因，加强病例监测，规范处置流程。要及时发布疫情信息，深化国际合作。要加强舆论引导，加强有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工作，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李克强总理的批示指出，各相关部门和地方要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完善应对方案，全力以赴做好防控工作，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措施。加快查明病毒源头和感染、传播等机理，及时客观发布疫情和防控工作信息，科学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做好与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沟通协调，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1月20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部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有力有效遏制疫情。同日，国家卫健委发布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下午，孙春兰副总理紧急召开了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会后省政府也专门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对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专家研判我省交通发达，疫情输入风险等级为“较高”。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积极应对，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

疫情防控是重要的政治问题、社会问题，连着千家万户，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一旦出现疫情蔓延，将会引起社会恐慌，甚至酿成重大公共危机，影响社会稳定。我市是重要的交通枢纽，春运期间人员流动规模大，每天有8趟高铁从武汉开过来，疫情输入可能性较大，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对来峡客车逐车检查。特别是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保持清醒头脑，克服麻痹松懈情绪和盲目乐观思想，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艰巨性和复杂性，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把疫情风险隐患考虑得更加充分，把

准备工作做得更加周全，把各项措施制定得更加扎实。及时发现、有效处置可能出现的疫情，早安排、早行动、早落实，牢牢掌握疫情防控工作主动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切实做到“四个确保”，即确保我市成为非疫传染区，确保全市秩序安宁，确保百姓生产生活安心，确保全市大局安定。

二、强化防控措施，科学应对疫情

预防和治疗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早发现、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按照国家要求，无疫情发生的地区主要采取防输入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从今天开始的 15 天左右时间（也就是到 2 月 6 日左右），是防范疫情输入的关键期，我市要按照“依法依规、属地管理、完善机制、合理应对、依靠科学、有序有效、公开透明”的要求，实行落地检查，抓好防控措施落实。

一要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防止疫情输入。各级、各部门要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疫情防控工作。要抓紧排查近期从武汉回来的人员，落实落地查人，落地见人，确保从武汉回来的人员平安无事。一旦发现问题，要依法依规立即救治。对近期从外地回来的人员，要加强车站疫情检查，这是当前最主要的工作，也是切断传播途径最有效的方式。各县（市、区）要建立发热门诊，备足卫生健康物资。市场监管局要加强监管，防止别有用心之人倒卖物资，保证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物资的基本需求。

二要做好应急预案和防治准备，全面防控。医疗卫生部门要做好医疗器械的处理准备工作。加大对专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救治能力，救治水平，要落实集中病例、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四集中”措施，落实好救治人员、救治设备，做好打硬仗的思想准备，随时投入战斗。一旦发生疫情，要在第一时间采取最有效的措施，妥善处理。

三要严格落实报告制度。各级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要加大诊断，发现疫情要立即上报。医疗卫生和疾控部门要加大配合，发现疑似立即上报，疾控部门要保证病理标本检测工作，首诊病例请国家、省卫健委专家鉴定，各级、各部门不得随意发布疫情。

四要做好舆论宣传引导。要按照“内外有别”的原则，加强舆情引导，避免引发群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要加强信息发布，实事求是、科学宣传疫情防控知识，讲清疫情特点、防治要点，让群众知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可防、可控、可治的，正确认识和对待疫情。

五要做好防控保障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市财政要立即拨付专款，满足疫情防控实际需求，提前采购、备足相关药品、器械和物资，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物资保障供应和市场基本稳定。

三、夯实工作责任，全面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真抓实干，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把疫情防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严防疫情输入和传播，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已经成立，我担任指挥长。各县（市、区）也要参照市里做法，抓紧成立这个指挥部，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抓具体，根据疫情变化，及时充实力量。一旦发现可疑症状患者，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控措施，按相关疫情操作流程，做好患者的隔离救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要强化联防联控。各级、各部门要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迅速建立政府领导、社会参与、防治结合、群防群控的机制，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和体制优势，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形成疫情防控工作的交叉合力。卫健部门要牵头抓总，做好疫情防控的监测分析和统筹调度指挥，确保防控工作有序科学推进。交通运输部门要实施交通检疫，对来自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疫查验和消毒处理，对来自疫区的乘客进行查验体温，一旦发现异常，果断采取隔离手段。铁路、公共交通部门要联合公安部门做好武汉来峡人员信息登记工作，由卫健部门、公安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县（市、区）负责跟踪观察，对疑似症状人员及时向卫健部门报告，协助查清病人密切接触者。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野生动物和活禽市场管理，严防流入市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集贸市场的管理，取缔野生动物交易宰杀，严禁野生动物流入市场。商务部门要了解我市在武汉商贸领域有关情况，根据疫情防控特点，制定相关体制。旅游部门要了解我市在武汉旅游人员有关情况，根据疫情重点防控旅游团队和人员的宣教工作。教育部门要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教和防控工作，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防治。发改部门要负责应急药品、医疗保障和器械防护用品以及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储备和调动，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

三要加强值班值守。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

值班制度，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未经批准不能离开所在地区。所有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在岗、在位、在状态，严禁擅离职守。与这次疫情防控相关部门要留足人员，确保有人员、有手段、有措施、有效果，确保信息畅通，应急处置及时高效。

四要严格履职尽责。严格落实责任倒查机制，凡在疫情防控决策中出现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因防控救治工作失职，未及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未依法履行部门、岗位职责，导致疫情传入、扩散，造成严重后果、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要对有关责任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依法严肃问责，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不依法履行疫情通报、报告或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疫情的，以及部门职能履行不到位、推诿扯皮的，也要严格实施责任追究。

同志们，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事关全市稳定大局，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希望大家严格按照中央、省里要求，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有力的工作举措、务实的工作作风，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疫情不在我市扩散、蔓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健康、平安、祥和的春节。

安 伟 同 志

在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后的讲话

(2020年1月25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是大年初一，在这个重要时间、重要节点，尹弘省长主持召开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可见会议的特殊重要性和形势的严峻性。会议宣布，成立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启动重大突发事件一级响应，全面进入战时状态，尹省长明确提出了思想认识要坚决到位、重点人群管控要坚决到位、重点地区管控要坚决到位、大型活动管控要坚决到位、预防控制要坚决到位、医疗救治要坚决到位、信息报告要坚决到位、物资保障要坚决到位、舆情引导要坚决到位、责任落实要坚决到位等“十个坚决到位”，对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同志们，当前疫情形势非常严峻、十万火急，全国一天暴增444例，河南省一天增加23例。按照相关专家预测，27—28日将会迎来新的爆发期。如果这个关键节点，我们不能控制疫情，那将会是一场灾难，这绝不是危言耸听。之前只是武汉一座城，现在已经遍布全国各省市。武汉作为国家级中心城市，可以说是全国医疗资源最发达的地方之一，现在也面临勉强支撑的困境，正在建设第二个“小汤山医院”，能容纳1000张床位，集中收治救助发热病人，如果这种情况在其他地区特别是我市这样医疗条件相对较弱的四五线城市爆发，后果不堪设想。全市上下要坚决贯彻落实全省部署要求，全面动员、全民参战、全力以赴，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遏制疫情传播扩散，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关于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我主要强调四个关键词：

一是政治担当。正月初一，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专门听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汇报，对疫情防控特别是患者治疗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动员，这是以前从来没有过的，充分体现了中央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高度重视。这次疫情来势汹汹，已经严重威胁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成为关系

全局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我们经常说一个干部政治意识强不强、大局意识强不强、党性观念强不强，看什么？就是看这种事关人民群众健康安危的关键时期、非常时期的表现，这也考验着我们各级党委政府的责任担当。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防止疫情蔓延。要把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责任上肩、措施落地，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务必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是主体责任。要想打赢这场战役，首先要把各级、各部门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到位，迅速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防治结合、群防群控”的防控工作机制，层层把关、严防死守。根据省里新调整的疫情防控指挥部，我市也要重新调整完善指挥机构，刘南昌同志任总指挥，我任第一副总指挥，志英同志任常务副总指挥，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以及各级医院作为疫情防控的主战场，全面履行救治责任；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教育局等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检疫查验、市场管理、宣教防护、物资调度等工作，形成疫情防控的强大合力；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要履行监督责任，及时发现问题、推进整改落实。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统筹抓好乡镇（街道）、村（社区）的联防联控，全面细致抓好相关人员摸排、信息建档立卡、情况日通报等措施，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把险情隐患控制在最小单元。各县（市、区）要抓紧依法建立以村委会、社区委员会为主体的信息统计上报制度，以天为单位更新信息。市、县这两天依托大数据平台可以迅速建立监控平台，对不认真、敷衍塞责的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处理。

三是人民战争。疫情防控连着千家万户，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防控形势严峻，任务艰巨复杂，必须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力量，打一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各级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防疫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让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既成为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参与者，又成为战役助推者。要加强舆论引导，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客观向社会通报疫情态势和防控工作进展，让广大群众知道疫情可防可控可治疗，避免社会恐慌。要紧盯重点区域，继续严格落实高速路口、高铁站、长途客运站、火车站等重点地区管控措施，加强商场、宾馆和饭店等重点人群集聚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等必要措施，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取消最近一段时间的所有大型活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要扎实做好武汉返峡人员及密切接触人员的信息统计和隔

离救治工作，大力倡导村民以村为单位实施村村隔离、自我保护，发动群众广泛及时提供相关重点人群信息，尤其是对那些违规流动人员，必须及时报告，采取措施，防止伤及无辜。要建立群众举报制度，鼓励广大市民通过 12345 政府热线，举报那些不履行责任的组织或干部，祸害百姓的“重点人群”成员，要以人员可控确保疫情稳定。

四是扎实作风。今年春节是一个不一般的春节，是在工作状态下的春节，更是一个战斗的春节。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各级卫健、公安、交通、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系统工作人员放弃休假，忠于职守，奋战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一线，舍小家保大家，以一人辛苦换取万家平安，体现了共产党员的觉悟担当，体现了人民公仆的责任使命，为全市防疫工作大局作出了重大贡献。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大家表示深深的感谢。希望全市各级各部门继续保持敢打硬仗、善打硬仗的优良作风，以对三门峡和全市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全市卫健系统等主责单位要绝对保证全员在岗在位在状态，相关部门要留足值班人员，确保有情况随时能够拉得出、上得去、打得赢，确保全省会议提出的“十个坚决到位”落地见效，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为维护全市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作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安 伟 同 志

在全市疫情防控调度会上的讲话

(2020年1月31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今天我们召开这次疫情防控调度会，主要是总结大年初一全省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分析研究存在问题，认识目前的防控形势，进一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从刚才各县（市、区）的汇报来看，都加强了领导，明确了责任，建立了机制，抓住了重点，取得了阶段性明显成效。这是同志们辛勤付出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大家表示问候和感谢！

最近几天，我先后暗访调查了5个县（市、区），自己的感受和大家说的情况基本一致，但同时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今天上午，我和相关部门同志、有关专家开了个小型座谈会，对全市目前疫情情况进行研判分析。结合方方面面情况，我觉得现在有四个方面的问题要引起大家重视：

第一，统筹协调不力的问题仍然明显。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大家对排查隔离和集中救治这一套体系很重视，抓得也很好，但是精准度不够，对很多数据和信息没有进行多方面、多角度的比对，造成一些信息混乱一些失真。另一方面是各个县（市、区）普遍感到防护医用物资和百姓常用的口罩、消毒液等普通物资紧张。这虽然是全国性的问题，但客观地讲，我们这样一个小型城市出现这种紧张是不应该的。究其原因，主要是习惯思维、常规作风使然，没有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新要求，采取果断措施，统筹发挥调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去加强保障物资供应。

第二，重点人员的防控措施还不够有力。尤其是对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现在普遍采取的是居家观察的方法，现在看来风险还是很大的。专家指出，居家观察约束性差，监控条件和保障措施不到位，容易形成二次传染，我市发现的6例中有2例都是家庭二次感染。目前我市针对密切接触者主要还是居家观察隔离为主，我们之前下发的十项措施，确诊者都集中到医院，与确诊者有密切接触的也都进行集中隔离了，但是与疑似者

密切接触的还没有隔离，这也是重点人群之一。义马市已经意识到这个问题了，对疑似者的密切接触者率先进行了集中隔离观察，这是最科学的方式，希望各县（市、区）都要高度重视，及时采取措施。专家对密切接触者的范围界定得非常清楚：一是共同学习工作或有其他密切接触的人员，如近距离工作或同用一所教室或同一场所生活；二是诊疗护理探视病人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有类似近距离接触的人员，如到密闭环境中探视病人或停留，同病室的其他患者及陪护人员；三是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的人员，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人员、同行人员（家人、同事、朋友等），经调查评估后发现有可能近距离接触病例和感染者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四是现场调查人员，调查后经评估认为符合与其他密切接触者接触的人员。稍后市疾控中心会把这个认定范围和相关技术要求发给大家，下一步要对密切接触者这个重点人群实行集中医学隔离，不能再搞分散式居家隔离。

第三，基层基础工作还不到位。主要体现在“三无”小区比较多，各县（市、区）都不同程度存在，由于组织不健全、领导不到位造成管理真空，存在重大隐患。同时，很多企业马上要面临复工复产的问题，这个也属于重点监测范围，必须通过加强基层管理，切实把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坚决防止疫情扩散。

第四，社会管控仍需加强。作为党委政府来讲，做好社会面管控是一项重要职责，这是防止输入输出最基本的工作。但目前社会管控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比如专家反复强调的不扎堆、不串门、不聚餐，说得非常明确，但是有些人就是做不到。钟南山院士对全国提出了忠告，说得非常中肯，“你觉得出去一会儿没事，他也觉得出去一会儿没事，大家都出去了，这战役就得往后拖。拜托大家都配合一点，在前线工作着的医务人员用生命在为我们打仗，而你们仅仅因为无聊就往外跑，一个两个三个都抱侥幸心理有可能前功尽弃，这个难关能不能快速通过，不仅要靠医务人员，还要靠我们自己，每个人都不出门，就能拖死耗死这场瘟疫，你出门玩一次，就是拖大家后腿一次。”解决这场瘟疫最好的办法就是大家都多静少动，在家休息就是为防疫为大局作贡献，出来乱跑就是添乱。今天天气好转，陕州公园里也是车水马龙，这个很可怕，反过来说，这是我们党委政府在这个问题上失职了。在病毒传播阶段就抱有侥幸心态，是极其错误的想法、极其危险的行动。能否做好社会管控是打赢这场战争的关键，必须确保管控到位，切实掐断病毒传播途径。

基于上述4个方面问题，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我再强调六点要求：

一要加强科学调度。作为领导干部首先脑子一定要清楚，这场疫情阻击战绝不是短期内就能结束的，要有科学调度的思想思维。一是工作力量要科学调度，不能一股劲都压上来，这项工作需要统筹，还需要协调配合，整个力量需要科学调配。二是一线医护人员要科学调配，我市医护人员整体不足，至少要按照两班对待，不能搞疲劳战术，这样干不成也干不赢。另外，我们提倡小分队式工作法，开会人数要尽可能压缩，这是减少风险的唯一办法，超过一定规模风险就出来了。三是每项工作都要明确牵头责任单位，不能打无主之仗。市里已经出台了“1+6”应急方案，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科学配置和统筹安排，所有的专项工作，每项都要有一个牵头单位，有一个牵头负责人，其他都是配合服务的，出了问题能够迅速找到责任源头。四是对于公共力量和公共资源的调配一定要科学有序，比如最近有一些县（市、区）为了加强力量，招募了一些志愿者，召回了一些退休人员，但上岗之前一定要进行集中培训。这是一场特殊的战役和战斗，不是一般性的工作，不是助威加力就能过去的，一定要做到科学有序。

二要落实好属地责任。特别是村镇、街道社区的基层基础责任，工作底子清不清，扎实不扎实，关键就看这两级，我们只是牵线搭桥，协调调度，真正的工作重心都在乡村、街道社区，所以这两级责任如何夯实非常关键，责任压实了，整个工作就主动了。今后一个时期要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基础信息采集，市里建立了统一的疫情监控平台，今天马上要下发2.0版本，基础信息的采集就是两类重点人员的姓名、居住地址、返回时间、目前状况、监督责任共5项，这是一个扁平化的系统，能随时随地了解到这5项措施到底落实了没有，责任尽到了没有。基础信息的采集真实不真实、全面不全面，全靠基层乡村、街道社区两级来完成。二是监管责任落实，主要是对重点人员居家隔离的监管责任，这也是由基层干部来完成的。我们所成立的监察组、督导组只是去检查，实际上90%的任务还是要压实到他们身上。三是社会管控，就是要把让老百姓不串门、不走亲戚、不扎堆的要求落到实处。为了更好地落实属地责任，指挥部决定从今天开始，各地要发现宣传一批这样的典型，并适时进行通报表彰奖励，让大家相互学习借鉴交流。疫情结束之后，我们还要对在基层基础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干部进行必要的经济激励和政治激励。

三要对密切接触者实施医学集中观察。关于密切接触者的范围刚才我已经讲得很清楚，疾控中心已经对这个制定了严格标准，做了明确界定，很快会下发下去，希望大家严格遵照执行。防止疫情扩散一是要切断感染源，二是要切断传播途径，我们要深刻汲

取义马、渑池的教训，它实际上都是在居家隔离时被传染的，风险太大。今天会议之后，各县（市、区）一定要想办法创造条件，对四类密切接触者进行集中医学隔离，这是确保我市不再发生新的疫情风险最有效的办法。

四要加强物资供应保障。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以县为单位，根据县城人员规模状况，搞清楚总供给总需求情况，特别是一周或十天之内米面油、萝卜、白菜、土豆、方便面这些大众消费品的消费数量，要做到心中有数，一段时间可控。二是各县（市、区）超市商场所提供的老百姓的基本生活消费品，要按照每天的消费量做好物资储备，至少保障一周之内能够实现动态平衡、总体平衡。假如出现新的情况，从外地调不进来的东西，自身商场超市的储备要能够满足本辖区老百姓至少七天的基本生活需求。最近在郑州、洛阳以及全国的一些其它城市，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供应短缺和物价异常的情况，不管是局部的也好，点状的也好，对这种现象我们要引以为戒，要立足自救，立足自身平衡，起码是一周之内的平衡来做好物资供应保障，确保我们整个区域内的社会安定和秩序安定。

五要加强社会管控。一定要把中央、省、市的防控要求，特别是反复强调的不扎堆、不串门、不走亲戚、不聚餐、不聚会，取消大型活动，关闭重要公共场所的要求落到实处。经指挥部研究决定，从今天起在全市实行新的出入管理制度：凡是进出县域的均需出具居住地所在村委会、居委会或单位的健康证明，凡是进出乡镇的参照进出县域管理。这是降低风险的必要之举，也是无奈之举，类似这样的办法，在许多兄弟地市已经实行，不是我们无情，是因为生命无价。流动就是风险，在目前这个时期必须尽可能地减少流动，希望大家能够理解，能够认真执行。特别是义马、渑池、灵宝都发现有确诊病例，一定要特别强化这项工作，以对全市负责的态度，把社会管控做到位，在这个问题上不能有丝毫的马虎。对即将复工的企业，按照省里的通知要求，除了防疫物资企业以外，其它原则上到正月十五之后再复工。对于已经开工的，要严格落实责任制，切实加强管控，确保不出问题。前期我们已经通过12345热线，建立了群众举报制度，这也是从另一方面强化管控的措施。对12345热线反映的问题，要实行双派单，第一时间反映到各县（市、区）指挥部和具体管理部门，由各县（市、区）指挥部负责督促解决，大数据局做好后续结果收集，市里定期进行点评。

六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这项工作整体面上大家把握得都比较好，但是随着目前防疫阻击战进入关键期，工作力度仍需加强，特别是面向乡村、街道社区，要充分利用农

村“大喇叭”、社区“小喇叭”、短信提醒、微视频等，用老百姓能听得懂、听得进的方式对社区居民、农村居民反复宣传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紧迫性，甚至可以营造适度恐慌。这个时候不能当老好人，要板起面孔、狠下决心，此时无情胜有情，对百姓对每个人最大的爱就是守护他的生命，就是设身处地地为他着想，这是对人民最大的负责。既然还有一部分群众没有意识到，我们就要不停地强化宣传、强化震慑，确保让每一个百姓都能够清醒起来、警醒起来、警惕起来，真正把上级反复要求的少走动、不串门、不聚餐等要求落实到位。对那些不听劝阻、不听劝告的违法违规人员，一定要进行果断处理。我们现在执行的是两部法律，一部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一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我们下发的十项制度，都是根据这两部法律制定的。只要我们各个县（市、区）能够把这十项制度真正落实下来，我们整个防控工作基础就能够打牢，整个防控工作体系就能够良好运转。

关于大家提到的一些需要市里协调解决的问题，市委市政府会想办法尽最大努力为大家解决。但在目前的特殊情况下，更重要的是落实好各自的属地责任。我相信，只要大家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把各方面资源力量充分调动起来、组织起来自立自强自救，我们就一定能够把这些困难克服掉，一定能够打赢最后的防控阻击战，向全市人民、向上级交一份合格的答卷。

安 伟 同 志

在全市疫情防控调度会上的讲话

(2020年2月3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的疫情防控调度会，主要目的是研究部署上班返岗和企业逐步复工复产阶段的疫情防控工作。刚才，各县（市、区）做了简要汇报，上次会议以后，大家采取了很多有效防控措施，工作成效也逐渐显现出来，特别是对密切接触者的医学集中观察，行动比较迅速，总体比较到位，这是疫情防控关键所在。疑似患者、与确诊和疑似患者接触过的密切接触者、由武汉湖北疫区回来的等三类重点人群管控到位了，在内防扩散方面就会取得明显成效。总的来说，外防输入在春节放假这个时间节点取得了不错的进展，但随着上班返岗和企业复工复产，外防输入又成为全市一个新的问题，需要引起大家的重视。当前外防输入就是要把控两道防线：第一道防线就是要把入市入县的所有出入口把控好，做好外来人员体温监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把发烧人群及时筛选出来；第二道防线就是社区出入口要把控好，社区要履行起责任，严格监管，特别是必要的居家观察时间，来自疫区和疫情较重地区的人员要居家观察14天，其他较轻的要居家观察7天。随着形势的变化，宾馆新入住的人员，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当地社区要负起责任，与所在区、所在县、所在市联动起来，确保不出现新的输入。

从各县（市、区）的汇报以及监督检查组督导情况来看，目前还存在一些共性问题，主要集中在医用防控物资供应紧张、社会管控不够严密、社区防范存在短板、通道卡点管控仍需加强等方面，这与我们在实地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基本一致，都是当前防控工作的短板或是关键所在，希望大家高度重视，采取针对性措施逐步加以解决。关于下一步工作，总体上可以概括为一句话，就是要围绕“两个减少、一个提升、一个目标”，来继续推进各项防护措施的落实。“两个减少”，即减少流动、减少聚集。减少流动就是减少人口流动，能不出来就不出来，能少出来就少出来，减少人群在公共场所、社会上的流动，确保目前流动量不再增加；减少聚集，就是之前强调的必须做到不串门、不在

公众场合扎堆、不聚餐，坚决避免聚集性感染。“一个提升”，即提升医疗资源的统筹能力，提高医生的救治水平；“一个目标”，即实现疫情面上不扩散，主要包含三个层面：从县（市、区）来讲，目前义马、渑池、灵宝、示范区都发生了疫情，要确保卢氏和陕州不再出现疫情；从数量概念上讲，不能再出现新病例较大量增加；从点上来讲，要稳住现有的安全社区、安全村庄，不能再出现蔓延情况。目前，我市确诊的病例是7例，要采取有力措施，努力不出现死亡病例，确保全市防控形势稳定向好。围绕上述目标，重点要抓好四个方面工作：

一要强化基层主体责任。这是最基础的工作，也是最重要的工作，更是落实群防群控的关键。无论是人员流动还是人群扎堆聚集的管控，都是要下沉到基层的社区、村庄，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到最小单元。只要基层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了，管控到位了，就不会出现大的问题。前天开会时我已经强调，要相信基层政权，相信基层干部，相信他们的觉悟水平，人口流动与进出，最有效的管控就在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我们已经建立了新的出入管理制度，出入县（市、区）要有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或者单位的证明，居民是不是被居家隔离，是不是危险人群，基层组织、基层干部最清楚，要主动授权，权力下去了，责任也就下去了。在这里特别强调一下，对于居民出入小区的问题，要科学分类，哪些居民需要出入、必须出入的，哪些行为符合要求，哪些行动不合时宜，依照相关规定，该通告的通告，该提醒的提醒，不能一刀切。凡是在岗上班或值班人员，为百姓生产生活服务的“水电气暖运销”等工作人员，市县确定的重大项目复工人员等，都要随出随放，随回随进，其他小区居民出入要严格管控。同时，整个管控资源和力量也要下沉。最近一些部门做得很好，针对湖滨区基层社区管理人员不足问题，一些市直部门向湖滨区下派了力量，加强支持、帮助和援助，增强了基层的工作积极性，做得非常好。只要基层基础打得好，社区工作做得好，管控大局就能稳得住。希望大家要在如何强化社区、村庄责任上下功夫，强化措施，压实责任，确保管控到位。

二要强化管控，确保大局稳定。包括两个大的方面：一方面是要强化入市入县的出入口管控。主要是针对目前出现的上班复工新情况，对出入管控要管严管好管出秩序。另一方面是市公安局结合工作职责出台了《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它是依据《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作出的，通告虽然不长，只有9条，但是覆盖面比较广，对普通百姓市民，在这个关键时候应该尽什么责任，应该做

什么，不应该做什么，都讲得清清楚楚；也对特殊的疑似患者和确诊患者，特别是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的行为都进行了规范，为整个社会面的管控，提供了基本遵循和有力保障。我刚才特意逐条宣读了一下，就是为了让大家都清楚，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关键时刻要抓好社会管控的有力武器。同时，市指挥部下发了6号公告，提出了“五要五不要”，不仅对工作人员，而且对领导干部都提出了明确要求，这些都是我们执法的依据，希望大家要认真领会，抓好落实。

三要强化服务，确保百姓需求到位。这是实现防控工作目标的重要保障。在这个特殊时期，我们启动了一级响应，也就是启动了战时机制，对平时百姓日常的生活必然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一些群众就会不适应，这就要求我们各级政府要强化服务意识。国务院最近专门通知要求市县两级政府建立新的咨询热线，市里今天上午已经成立，县里也要抓紧成立心理咨询热线，强化心理疏导，化解群众在情绪上、思想上产生的一些困惑焦虑。同时要建立百姓服务热线，应急响应启动以后，不能像平时一样自由出入，日常生活势必产生一些困难，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对老百姓民生服务队。市里仍然以政府12345热线来接受群众的各种诉求，各县（市、区）要围绕怎么样服务好老百姓多开动脑筋想办法，比如，我在义马调研期间，就看到超市与社区联动建立了公众微信平台，群众缺什么，超市就配什么，并且送货上门，群众只需要微信支付就行，非常方便。其他县（市、区）也可以互相学习借鉴，要围绕老百姓现在特殊情况下的需求、诉求，尽量想办法满足，以促进全市整体防控工作有效推进。

四要强化宣传，让全市人民始终保持清醒和警惕。要通过宣传把政府的意图给群众讲清楚，让群众明白政府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你好我好大家好，不是为了限制大家的自由。这两天一些市民给我发信息，反映管控太严格了。我们启动一级响应必然要限制居民的一些自由，我们要得到安全的生命，代价就是暂时可能会失去某些自由，生命的安全是用自由来换取的，要有这种意识，在思想上充分认识到管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我在义马看到很多宣传标语就很形象，“口罩还是呼吸机，您老看着二选一”，老百姓一看就明白，也就不再乱走动。特别是钟南山院士、李兰娟院士这些权威专家说得很清楚，从2月2日至16日，仍然会出现一批疫情爆发的高峰，这也是最危险的时期，只有用最严厉的办法，才能确保管控得住，任何侥幸心理都可能成为新的牺牲品。有一句话，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经常提到，叫“宁听骂声，不听哭声”，这个关键时刻政府哪怕背着“骂声”，也不能因为一时心软最后听到群众的“哭声”。要保持定力，严格按照省市

规定落实各项管控措施，这些措施大部分都是上级统一规定要求的，一部分是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的，都是充分考虑全局利益、百姓利益而制定的。昨天网上传播着《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这首歌，歌词经过了修改，把疫情防控措施串在里面，很生动形象，要让群众多听一听，让老百姓始终能够保持清醒、保持警惕，积极推动疫情防控工作上下一致、协调一致，取到良好效果。

总而言之，现在确实是关键时期，越是关键时刻，越是必须采取关键举措。各县（市、区）要从全市全局出发，本着为全市好、为群众好的原则，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按照既定的管控措施，既要落实好刚性政策，还要研究灵活政策，同舟共济，再接再厉，确保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还三门峡老百姓一个健康的蓝天！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工作措施的通知

三政〔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防控能力建设，解决中小微企业困难，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一）稳定中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鼓励域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2020年4月30日前到期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实行无还本续贷，续贷期限不低于3个月，同时鼓励出台其他相应优惠政策。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但有发展前景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二) 确保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降低。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2020年实现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三) 开展金融支持精准服务。对“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入库的407家中小微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299家企业、108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工作确定的重点企业以及省“专精特新”优质企业建立主办行制度。各主办行要对所主办服务的企业做到授信全覆盖，对提出融资需求的尤其是产品有市场、就业人数多的企业要做到信贷支持全覆盖，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所主办服务的企业新发放贷款利率不应高于上年度本行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各金融机构要对全市疫情防控涉及的医疗器械、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食品等重要生活物资行业开展摸排，建立重点支持企业“一对一”金融服务机制，对重点企业扩大生产的融资需求要优先保障。（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 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充分发挥三门峡市金融服务中心作用，用好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建好“金融服务超市”。积极引导企业在平台上注册，努力实现中小微企业贷款申请“一站式”受理，提高金融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 积极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主动作为，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担保面和担保规模，2020年上半年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要有显著增长。对有贷款需求的中小微企业，要主动办理相关担保业务，简化办理流程，启动疫情防控期间特别审批通道，降低担保费率，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并将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鼓励发挥续贷周转资金作用，为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提供过桥资金。（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二、稳定职工队伍

(六)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城镇登记失业率4.5%以内的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企业及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七)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因疫情造成不能及时办理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的，可在

疫情结束后及时办理。由此造成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延迟缴纳以及因疫情停工造成欠费的，按相关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为疫情结束后3个月。缓缴期内，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财政局）

（八）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选择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等灵活用工方式和申请特殊工时制度，也可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积极引导中小企业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培训，对通过考核并取得证书人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范围，所需经费按规定优先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其余的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支出，不足部分可由各地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

（九）申请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一）加大中小微企业账款清偿力度。组织协调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企业全面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争取清偿率达到100%；对未到付款期的，也可按合同约定酌情提前支付，确保2020年无新增拖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资委）

（十二）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本文件发布当月房租免收，之后两个月房租减半征收。同时减免市属国有小微企业2020年预算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防控期间的租金。（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财政局、事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提升企业服务水平

（十三）加强应急物资运输保障。落实应急运输通行证制度，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办理适用于跨省应对疫情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运输的 A 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办理适用于省内应对疫情各类应急物资、重点生产物资运输的 B 证和市域内应对疫情各类应急物资、重点生产物资运输的 C 证；市商务局负责办理适用于省内应对疫情各类生活物资运输的 B 证和市域内应对疫情各类生活物资运输的 C 证，确保持证车辆顺畅通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四）强化农副产品保障。全力做好农副产品生产企业到期贷款的续贷工作，对有新增融资需求的企业，及时加大贷款投放力度，保障市民“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等农副产品日常供应。支持饲料加工企业尽快恢复生产供应，减少生猪、禽类企业因饲料供应和销售受阻造成的损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局）

（十五）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适当降低门槛，为中小微企业预留不低于 30% 的采购份额，鼓励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中小微企业的产品和服务。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协调对接，着力解决企业“出货难”问题，减少出口企业因疫情延期交货造成的商务纠纷和损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三门峡海关）

（十六）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对 2020 年计划实施的重点项目，全面落实联审联批和网上审批，提升规划、用地、环评、安评等前期手续办理效率；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中交通、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等方面遇到的问题，保障企业有序经营。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造成的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重塑企业信用。（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十七）畅通企业服务渠道。市政府有关部门设立企业服务热线电话，随时受理企业反映的各种问题，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点对点协调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0398-292846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0398-2823109

市商务局：0398-2951927

市金融局：0398-2820117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16639803990

三门峡银保监分局：0398-2189985

市政府国资委：0398-2811666

市税务局：0398-2989079

市农业农村局：0398-2806132

以上措施执行期限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至疫情结束后三个月止。本文期间，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咨询电话：0398-283869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 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三政办〔2019〕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三门峡市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 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鼓励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

一、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一）对消费者购买使用（不含巡游出租车及网约车）的一手新能源汽车，政府给予一定的车辆使用环节配套运营补贴，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配套运营服务等方面。市级财政和县（市、区）财政按照1:1比例进行补贴。具体补贴范围、标准和实施办法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制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

（二）积极推进现有燃油出租车分批置换新能源汽车工作。全市新增或更新的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对巡游出租车运营企业（或个人）更新或新

增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达到规定运营里程（2万公里）后，由受益财政给予巡游出租车专项运营补贴资金。具体补贴范围、标准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制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三）将符合国家标准的新能源汽车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各级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要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尤其是纯电动汽车。原则上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将购买新能源汽车作为公务、执法执勤用车情况纳入公共机构节能减排考核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事管局、发展改革委）

（四）加速推进公共服务领域运输作业车辆新能源化。加速淘汰在用燃油城市公交、城际公交、城市物流、市政环卫、邮政、景区等公共领域运输作业车辆。2020年起，新增公交、市政环卫、邮政、景区等领域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对达不到国家和省规定排放标准的在用燃油车辆，要在三年内完成更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城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公安局）

（五）在城市物流领域逐步推行新能源汽车分拨配送。2020年起，市、县城市建成区逐步限制燃油物流车辆进入，引导燃油物流车辆域外卸货，使用新能源汽车进行分拨配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实行新能源汽车停车费用优惠。鼓励在全市公共停车场、旅游景点、商场、物业小区等管理区域内设置开放式新能源汽车专用泊车位，配备相应充电设施。在场地选择、电力供应等方面，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和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破坏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新能源汽车停车费在所在区域收费标准基础上减半，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点）停放新能源汽车2小时以内免费，每日20时至次日8时在市政道路的路内停车位停放免收停车费。新能源汽车在我市收费管理公路上免收通行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城管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交通运输局，有关物业服务企业）

（七）严格执行国家新能源汽车交通管理政策。依据公安部门规范和标准，对新能源汽车按燃料种类进行分类注册登记，实行差别化管理和不限号行驶。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登记上牌信息统计报送制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八）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线路营运和租赁服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有

关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专用营运资格证发放工作，积极指导营运企业做好相关手续申领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九）鼓励新能源汽车创新应用模式。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含核心零部件企业，下同）开展新能源汽车出租、网约、共享、物流等业务，积极探索新能源汽车运营新模式。对投资开展新能源汽车共享、网约、物流等运营模式的企业，在达到规定里程后，由受益财政按照本规定给予专项运营补贴。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制定出台新能源汽车运营优惠和奖补政策，引导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在重大会议和公务活动租用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十）严格执行国家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车船税等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

二、加快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快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按照全市统一规划、适度超前、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智能高效的原则，有序推进全市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住宅小区、城际间公路、辖区内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充电设施。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技术标准体系，确保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公安局、事管局、科技局、三门峡供电公司）

（二）实施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奖励。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对符合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布局规划要求、验收合格且为电动客车、专用车、货车和乘用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站以及总装机功率600千瓦以上或集中建设20个以上公共用途的充电桩群进行补贴，除省级财政奖励或补贴外，根据安装的主要充电设备（交流、直流充电设备，充电箱式变压器，充电桩）购置金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市级财政和县（市、区）财政按照1:1的比例承担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三门峡供电公司）

（三）保障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将新建集中式充换电站、燃料电池加氢站、物流分拨中心建设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其用途按照城市规划确定的用途管理，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土地。优先保障出租车充电设施建设用

地，为出租车充电设施建设各项审批设置“绿色”通道。供应其他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套建设充电设施的，将配套建设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允许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按要求投资建设运营充电设施。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原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利用现有建设用地新建充电站的，可采用协议方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鼓励在现有停车场（位）等现有建设用地设立他项权利建设充电设施。通过设立他项权利建设充电设施的，可保持现有建设用地已设立的土地使用权及用途不变。严格充电站用地改变用途管理，确需改变用途的，应依法办理规划和用地手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发展改革委）

（四）落实新能源汽车充电接网和电价优惠政策。电网企业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电网工程，不得收取费用。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668号）要求，落实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扶持性电价政策，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逐步完善规范充电设施接网便利服务和充电价格优惠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供电公司）

（五）完善全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支持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公司与高速公路管理公司通过联合经营等方式加快高速公路充电设施建设，将充电设施建设纳入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规划建设内容。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应按照不低于停车位总数40%的比例配建快速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相关标准纳入高速公路设计、验收规范。力争2020年年底前实现全市已建高速公路充电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带头建设充电设施。出台奖惩措施，强力推进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改造建设，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占停车位总数比例不低于15%。对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内部建设的充电设施项目各级财政应给予支持，具体办法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制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推进新能源汽车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停车场应全部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条件（预埋电力管线和预留电力容量）。现有停车场实施改造的，建成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占停车位总数比例不低于10%。新建公共停车场、道路公共停车位中新能源汽车共享专用停车位占比不低于20%，并设立新能源汽车共享专用停车位提示牌，禁止燃油汽

车占用，对燃油汽车私自占用新能源汽车共享专用停车位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加快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与改造。全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必须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相关标准、要求纳入建筑设计、验收规范，对不满足充电设施配建要求的新建住宅，不得为其办理验收手续。老旧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实施改造的，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停车位占比不低于10%。规范居民小区充电设施消防安全条件，小区物业管理机构对达到消防安全条件的充电设施项目应积极配合，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安装手续。已有停车位的业主申请安装充电设施的，物业管理机构应提供安装便利条件，对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及时出具安装意见，不得收取需量（容量）电费；物业管理机构拒不出具相关意见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应急局）

（九）加快推进城市物流分拨中心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在高速公路和主要公路市区出入口附近规划建设物流分拨中心，完善充电和燃油物流车货物分发等配套设施，提高物流分拨服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

（十）建立全市统一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现有和新建公共充电设施必须接入平台，并实时提供运行信息。只有接入平台并验收合格的公共充电设施方可申请财政补贴。鼓励各类主体依托平台开展充电导航、故障报修、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一）落实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应将充电设施项目建设管理作为政府专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完善配套政策和措施，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将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列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一）重点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整车发展。我市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始终坚

持质量第一，在确保产品高质量的基础上稳步扩大产能，争取三年内达到设计产能。做好产品市场营销策划和管理，加强车型研发技术创新，积极开展对外合作，努力创建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要建立和完善生产一致性管理体系，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牢固树立质量安全责任意识，从研发制造、运行监管、维护保养等环节严格管控，确保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安全及生产一致性。建立健全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保障用户合法利益。（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二）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加强规划引领，培育一批电机、电控、电池、轮毂、车身材料、汽车电子、充电设施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推进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电池包等电动汽车核心零部件项目建设，构建与整车相配套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通过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关键零部件配套企业、研发机构来我市投资、合作、重组。鼓励我市装备制造企业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开展零部件配套加工业务，努力打造国内知名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等）

（三）支持本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进行“三大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技术改造）和扩大投资。对符合条件的改造项目按其投入情况，优先推荐申报上级财政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

（四）鼓励市内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对市内生产企业新研发的新能源乘用车车型，每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一款车型的，由受益财政给予企业50万元新产品研发奖励。对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车型，新能源汽车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达到奖励门槛要求的企业，在获得省财政的新产品研发推广奖励后，由受益财政按照省财政奖励标准1:1给予企业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

（五）支持市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技术创新。对在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方面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国家发明专利的，给予10~5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或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的，给予1~5万元奖励。对主导或参与制定新能源汽车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并发布的，每个标准项，奖励单位10~20万元。对获得省级质量标杆和国家级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和50万元。新能源汽车产品获得省级或国家级政府质量奖的，由受益财政分别另外再奖励企业50万元、100万元；获得国家驰名商标的，由受益财政奖励企业100万元。各项奖励，需经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部门审核认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六) 支持本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创建各类技术创新平台。对获得省级各类技术创新中心、平台称号的，由受益财政奖励企业10~5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各类技术创新中心、平台称号的，由受益财政奖励企业100万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

(七) 支持本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等。符合相关条件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年底前，市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所交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用于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质量品牌提升等。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

(八) 支持本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加大对外交流和市场推广，凡参加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部门认可的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展等活动的，由受益财政按参展费的30%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四、培育新能源汽车专业人才

(一) 对本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全职引进的人才，符合三门峡市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级人才、青年英才层次的，由同级财政分别发放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5万元安家补贴，3年内每年发放人才生活补助10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柔性引进人才在峡工作期间，由用人单位提供100~300平方米的住房或报销住宿费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二) 对能实现本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重大技术突破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从人才、科技、工业等专项经费中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 引导本市高校和职业学校合理调整和设置新能源汽车相关专业，鼓励校企开

展联合办学，进行人才定向培养，采取订单式、现代学徒制等方式培养汽车技能人才。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附则

(一) 本政策涉及到财政补贴或奖励的条款，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财政奖励或补贴的新能源汽车是指在本市购买和使用，已经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在本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登记手续，并符合其他有关规定的新能源汽车（指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所补贴车辆需满足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对汽车产品的各项技术门槛要求。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 本政策所称消费者，包括个人用户和单位用户。个人用户是指持有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1) 本市户籍居民；(2) 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3) 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一年以上的非本市户籍人员；(4) 在本市工作，且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保满一年的非本市户籍人。单位用户是指本市党政机关和在本市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人民团体、社会组织。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跟踪问效和评估，及时协调解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重大问题，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形成推进合力。

(四) 本政策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可根据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

三门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城市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配套费是指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为筹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费用。城市配套费属于政府性基金。

第三条 凡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含临时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配套费。

第四条 市辖区（不含陕州区）的城市配套费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征收，市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各县（市、区）开征城市配套费的，应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城市配套费的征收标准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每平方米征收90元。

设计中无热力设施的按照 65 元 / 平方米征收，无燃气设施的按照 73 元 / 平方米征收，既无热力设施又无燃气设施的按照 48 元 / 平方米征收。其中：

- (一)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按建筑面积征收；
- (二) 原享受减免城市配套费优惠政策的建设项目，若用途发生改变，按改变用途后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征收；
- (三) 经行政执法部门处罚后予以保留的违章建设项目，应当按规定一次性全额补缴城市配套费。

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凭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办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资料到市财政部门核准缴纳城市配套费；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到市财政部门办理城市配套费缴费手续。

第七条 城市配套费减免政策：

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财政部有关规定应当予以减免的，按有关规定执行。享受减免优惠的建设项目，只减免政府统筹部分，用于供气、供热、供水配套建设部分不予减免。

第八条 城市配套费减免申报审批程序：

凡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财政部有关规定需减免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经市财政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城市配套费征收部门依据市政府审批意见办理减免手续。

第九条 城市配套费征收部门收取城市配套费使用河南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所征收的资金全部纳入财政基金预算，由政府统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条 建设项目缴纳的城市配套费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商品房项目缴纳的城市配套费应计入房屋销售价格，开发商不得在房价外向购房者另行加收。

第十一条 燃气公司、热力公司凭缴纳城市配套费收据办理入网手续。

第十二条 市财政、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城市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三条 城市配套费征收部门要严格按规定的征收范围、标准、程序收取城市配套费，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征收标准、扩大或缩小征收范围。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

中共中央、国务院、财政部有关规定，擅自批准减、免、缓缴城市配套费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按本办法征收城市配套费后，不再征收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绿化费、集中供热入网建设费、天然气基础设施管网建设开发费和其他配套性收费。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以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

三门峡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9〕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构建综合监管体系，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加强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督促监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

（二）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建立卫生健康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统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督促、指导、协调和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按职责分别履行医疗、药品器械、医保、税收、公用经费、国有资产、审计等监管职责，实现

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

(三)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强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内部监督，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要成立依法执业监督机构，其他医疗机构要有专人负责。

(四)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引导和支持其提升专业化水平，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经营管理、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五) 加强社会监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普法教育，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意识，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以政府网站、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为平台，畅通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渠道，提高投诉举报回复的效率和满意度。

二、完善综合监管措施，加强全过程监管

(一)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理顺卫生健康行业管理职能，明确权责界限。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政务和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科技局、商务局等)

(二)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以医疗机构自我质量管理为基础，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建设和组织体系。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设立医疗质量安全委员会，制定质量安全管理方法和考核方案，每季度开展一次以上内部督导考核。重点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质量安全的监管，加大能力建设指导力度。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强化药品生产、经营、使用日常监管，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民政局、司法局、公安局等)

(三)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加强医疗、医药、医保联动，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三级公立医院建立总会计师制度，健全公立医院内部审计和第三方审计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各级审计

机关依法开展医疗卫生行业专项审计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原则上每5年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审计一遍。加强对各类医疗联合体的监管。

加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药品款结算、资金结余使用等监管。医疗机构要依法公示药品、医用材料及医疗服务价格等信息。完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全面推行医疗保险智能监控，加强对超医保目录范围使用的药品、诊疗项目以及使用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的监管，严厉打击通过虚假宣传、以体检等名目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虚记、多记费用等恶意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等）

（四）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教育局、财政局等）

（五）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强化医疗卫生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严厉打击医师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书》等“挂证”行为，利用“医托”、虚假诊断等方式欺骗、诱使、强迫患者接受诊疗和消费等行为。严格落实医疗卫生行业“九不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管理范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

（六）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的管理，重点查处未经卫生健康部门审查、违反有关规定发布医疗广告以及在医院自建网站、公众号等自媒体上发布虚假医疗信息等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及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加强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合打击、惩戒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和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网管办、公安局、司法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等）

（七）加强健康产业监管。落实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建立审慎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

态、新模式及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产业监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等）

三、创新综合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水平和效能

（一）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操作流程，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内法制监督机构监督作用。到2020年年底，实现卫生健康监督（以下简称卫生监督）机构执法全过程记录全覆盖。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和程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司法局、公安局等）

（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开展本部门随机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对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场所，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公开监管信息。（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公安局等）

（三）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归集整合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将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信用信息，以及涉及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全部归集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医疗卫生行业信用黑名单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政务和大数据局、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税务局等）

（四）健全信息公开机制。落实公共卫生监督信息公示制度，加强公共卫生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相关许可、考评、行政处罚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政务和大数据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等）

（五）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挂钩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等）

四、加强综合监管保障，确保监管有力有效

（一）提升信息化水平。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推进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建立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系统。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医疗卫生行

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依托“互联网+监管”，实现动态监管。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废物处置在线监督监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政务和大数据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等）

（二）提升监督执法能力。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资源配置，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加强市级首席卫生监督员队伍建设，持续开展技能比武、案卷评查、办案能手评选等活动。推进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2020年，市级卫生监督机构创建成全省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标杆单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司法局等）

（三）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推进综合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员准入制度，通过内部划转、公开招录（聘）等方式，将具有医学、法学等专业背景的优秀人才充实到卫生监督队伍中，市、县级卫生监督机构中专业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8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

五、强化保障落实

（一）建立权威有效的督察机制。建立由市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的医疗卫生健康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对各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综合监管相关政策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政府分管领导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察。原则上每2年督察一遍。

（二）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坚持有责必履、失责必究，夯实政府部门责任、明确监管职责、厘清责任链条、细化责任分工。严肃查处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卫生健康部门与承担主要责任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重大意义，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通过多种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大对先进典型和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就业见习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 知

人社就业〔2020〕1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三门峡市就业见习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日

三门峡市就业见习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就业见习管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就业见习，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通过开发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提供一定期限的岗位实践锻炼，帮助见习人员提升就业能力、尽快实现就业的一项就业服务制度。见习期限一般为3至12个月。见习期间，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就业见习协议，见习人员不属于见习单位在岗职工和从业人员。

第三条 见习人员范围是指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普通高校各类毕业生

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至24岁失业青年，以及符合国家、省、市就业见习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就业见习坚持个人自愿、政府扶持、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本辖区就业见习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完善就业见习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 (二) 制定辖区就业见习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落实；
- (三) 审核认定见习单位及其见习岗位计划，推荐上报示范见习基地；
- (四) 按照规定审核就业见习补贴及示范见习基地一次性奖补；
- (五) 组织开展就业见习监督、检查及评估。

第六条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就业见习的组织推动和业务指导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落实就业见习计划；
- (二) 受理、初审见习单位及其见习岗位计划申请；
- (三) 收集、上报、发布就业见习相关信息；
- (四) 组织见习单位、见习人员进行见习岗位对接；
- (五) 统筹调剂就业见习人员资源；
- (六) 负责就业见习日常工作管理、跟踪服务；
- (七) 受理、初审见习补贴申请，并出具初审报告。

第七条 见习单位承担就业见习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按照核定的见习岗位计划制定见习方案，确定见习带教老师，接收见习人员报名，组织落实见习措施；
- (二) 负责见习人员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实施相关培训见习活动；
- (三) 按照规定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四) 负责对见习人员进行见习考核，出具考核意见；
- (五) 按时报送见习单位年度见习工作报告及见习岗位计划执行情况。

第三章 见习单位认定管理

第八条 本市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均可申报见习单位，符合本地产业发展导向、规模较大、经济社会效益较好、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单位优先吸纳。见习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单位主体资格，内部制度健全，能够对就业见习实施规范管理；
- (二) 有专职人员负责见习工作，能够按照见习人数一定比例（不超过一至三）委派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责任心较强的正式人员作为见习带教老师；
- (三) 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见习岗位，提供的岗位有助于见习人员提高技能水平和实践能力；
- (四) 能够按时足额为见习人员发放见习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五) 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有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措施。

第九条 申请见习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就业见习单位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单位简介、经营状况、在岗人员情况、日常管理情况、提供见习岗位情况、带教老师情况、见习基本生活费标准、计划留用率、专业学历要求等内容；

- (二) 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附件1）；
- (三) 就业见习岗位计划表（附件2）；
- (四) 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组织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条 见习单位审核和认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单位申请。用人单位申请见习单位时，可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向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 资料审核。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核，提出初步意见；

(三) 考察评估。对通过资料审核的申请单位，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对见习场所、管理制度、师资配备、经营管理等进行实地考察评估；

(四) 公示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评估意见，将拟认定见习单位名单以适当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发文确认。

第十一条 初次认定的见习单位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经复查合格的，可延续两年。见习岗位计划有效期为一年，每年第一季度申报本年度的见习岗位计划。

第十二条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见习单位及见习岗位情况，以方便见习人员自愿选择见习单位和岗位。

第四章 见习期间管理

第十三条 见习单位应加强见习人员管理，并完成以下见习任务：

- (一) 制定见习管理制度，建立见习工作台账，落实各项见习措施；
- (二) 与达成见习意向的见习人员及时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书》（附件4）；
- (三) 委派实践经验丰富、技术管理水平较高、责任心较强的人员担任见习带教老师，指导见习人员完成见习任务；
- (四) 及时掌握见习人员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加强安全卫生健康管理，定期组织见习人员进行安全健康检查；
- (五) 使用社保卡或银行卡按时足额为见习人员发放见习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四条 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标准由见习单位参照本单位同类岗位劳动报酬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不得低于签订协议时的省定本区域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五条 见习单位应遵守见习协议，维护见习人员合法权益，不得随意解除见习协议。见习期间见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见习单位可提前解除见习协议，并报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备案：

- (一) 连续缺勤 3 天以上或累计缺勤 5 天以上的；
- (二) 不遵守见习单位规章制度且经教育无效的；
- (三) 因见习人员过失，给见习单位造成严重损失的；
- (四) 已落实工作单位实现就业不能继续参加见习的。

第十六条 见习人员应遵守见习协议，维护见习单位合法权益，不得随意解除见习协议。见习期间见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见习人员可提前解除见习协议，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或举报：

- (一) 未按时足额支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的；
- (二) 未按照协议提供见习岗位或见习条件的；

- (三) 安排见习人员从事有毒有害或有安全隐患的工作的;
- (四) 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见习人员见习的;
- (五) 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见习人员人身安全的。

第十七条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加强对见习单位开展见习工作的日常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防止发生就业见习代替正常用工的行为。

第十八条 见习只能在同一见习单位进行，见习期满后，见习单位应根据见习人员的实际表现提出见习考核意见，并出具就业见习证明（附件5）。就业见习时间视同工作实践经历。

第十九条 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就业，见习单位留用见习期满人员就业的，应及时与留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参加社会保险等手续。见习期间提前留用的视同见习期满。

第二十条 对见习期满未被留用人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加大跟踪帮扶，根据求职意向持续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积极推荐岗位。对其中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第五章 见习补贴管理

第二十一条 见习单位按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具体要求，每季度或半年提交见习补贴申请，申请本单位该期间已完成见习人员的就业见习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附件6）；
- (二) 就业见习协议书；
- (三) 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发票凭证或复印件；
- (四) 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明细表、见习人员银行卡对账单，附见习人员签名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二条 见习补贴标准以省级财政部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见习补贴统筹用于见习单位在支出基本生活费、相关保险费、见习指导管理费、见习工作经费等方面的补助。

第二十三条 见习单位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以上申请提高见习补贴标准的，需提供与留用人员依法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参保凭证等资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见习总人数、签订岗位等因素综合核定。

第二十四条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见习单位的见习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拟享受见习补贴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见习时间、补贴标准与金额以适当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请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见习单位银行账户。

第二十五条 就业补助资金按照实际完成见习人数和见习时间向见习单位支付见习补贴，实际完成见习时间不足 3 个月的，不予支付见习补贴。见习时间满 3 个月但未完成见习协议期限的，离岗当月不予支付见习补贴。

第六章 见习工作监督

第二十六条 就业见习业务要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办理，见习单位、见习岗位、见习人员和见习补贴情况全部录入信息系统规范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定期对见习单位进行检查评估，主要内容包括见习单位规章制度建设、见习计划落实、职业安全卫生、见习人员权益保障、留用见习人员就业等情况。对经检查评估不合格的，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取消见习单位资格。见习单位应按时报送年度见习工作自查自评报告，自觉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评估。

第二十八条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审核和拨付，确保专款专用、安全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对虚报、谎报见习人数和见习时间，骗取、套取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见习单位资格，追回骗取、套取的资金并对直接负责人员和相关直接责任人员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动员各类资源，广泛宣传就业见习政策，推动更多单位主动承担见习任务，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就业见习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前尚未完成见习的毕业生，有关政

策按原规定和协议执行至见习期满。

- 附件：1. 就业见习单位申请表
2. 就业见习岗位计划表
3. 就业见习人员申请表
4. 就业见习协议书
5. 就业见习证明
6.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就业见习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职工人数		网 址	
经 办 人		联系 电 话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单位简介	(符合见习单位相关条件等介绍，可加附件)		
见习岗位 情 况 (详见附件 2)	拟接收见习人员数量	拟接收见习人员时间	
见习人员每月 基本生活费标准		拟留用比例 (%)	
申请见习单位主要理由	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初审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估组意见	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意见		
专家评估组成员签名	负责人：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应附报《就业见习岗位计划表》

附件 2

就业见习岗位计划表

申请单位(公章):

1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 3

就业见习人员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院系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学位	
家庭住址				专长	
联系电话			E-mail		
服务期限	(3至12个月)		就业创业证编号		
见习单位及见习岗位意向			其他意向		
个人简历及奖惩情况	申请人签名：				
见习单位接收意见：			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备案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见习单位）：_____

乙方（见习人员）：_____

毕业学校：_____

学 历：_____

专 业：_____

毕业时间：_____

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省、市就业见习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

乙方到甲方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实际情况，安排其到甲方_____部门，从事_____（见习岗位）工作。

见习期间，甲方负责安排专门技术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完成见习任务。

三、见习待遇

(一)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见习基本生活费，并通过社保卡（或银行卡）发放，月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

(二) 见习满3个月后，甲方开始为乙方发放基本生活费，并一次性发放前3个月的基本生活费，之后按月发放不得拖欠。

(三) 甲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四、岗位纪律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见习工作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管理。

(二) 乙方如违反见习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并按照

有关规定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五、劳动保护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保证乙方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二) 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等规定，维护乙方劳动休息权利。

六、见习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二) 甲方未按本协议要求提供见习岗位或克扣、无故拖欠乙方见习基本生活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反映。

(三)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无正当理由脱离见习岗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向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报备。

(四)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提前解除见习协议的，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应允许其解除协议。

(五) 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见习时间不足3个月的，甲方按月足额补发基本生活费；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见习时间不足3个月的，双方协商确定补发基本生活费数额。

(六) 见习期限届满时，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考核鉴定，出具就业见习证明。

七、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备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就业见习证明

就业见习证明

[存根]	编号：[区域代码] + 序号	[本人留存]	编号：[区域代码] + 序号
姓名：	性别：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籍贯
毕业学校：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专业：	学历：
见习单位名称：		见习单位名称：	
见习岗位名称：		见习岗位名称：	
见习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见习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见习单位 (盖章)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盖章)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存根]	编号：[区域代码] + 序号	[本人留存]	编号：[区域代码] + 序号
姓名：	性别：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籍贯
毕业学校：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专业：	学历：
见习单位名称：		见习单位名称：	
见习岗位名称：		见习岗位名称：	
见习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见习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见习单位 (盖章)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盖章)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见习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完成见习 人数（人）		补贴标准 (元/月/人)	申请见习补贴 (元)	
见习期满 留用人数				
申请单位开户 银行及账号				
当地公共就业 人才服务机构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财政部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